

# 关于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（2019）第 291 号

##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1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应收账款风险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你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、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、比克国际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比克动力”）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,814.47 万元，上述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你公司就上述应收账款催收的进展情况，详细说明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具体追偿措施，是否与比克动力达成切实可行的回款计划，是否取得比克动力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对上述债权的资产保全（如资产抵押、个人担保等），相关保障措施的具体可执行性以及公司可能面临的损失情况。

2. 你公司与比克动力签署的重大合同履行及待执行情况，是否存在新增应收账款或票据的可能性，或面临违约责任的可能性，以及公司针对相关情况的应对措施。

3. 你公司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、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，详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预计对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11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

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1月19日